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ONG SHEY GUAN (中文姓名：王世源)

選任辯護人 梁燕妮律師 (法律扶助)

陳建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9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即均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二)本件經上訴人即被告ONG SHEY GUAN (中文姓名：王世源)

(中文姓名：王世源，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3-74、119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量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事項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法條）部分，均引

01 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0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
04 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併
0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遞減
06 輕其刑，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犯罪對於我國
07 社會安寧秩序、國人身體健康之可能危害、被告犯罪後之態
08 度、起訴意旨之求刑意見、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9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年，併科
10 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
11 算1日（詳細內容引用如附件所載），經核原審上開量刑之
12 諭知尚屬允恰。

1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即坦承犯罪，可能係溝通出現
14 問題，並無狡辯之意思，被告在馬來西亞並無其他前科，素
15 行良好，經營攤販，收入微薄，因經濟壓力而誤信友人片面
16 之詞，一時思慮不周，方會應允運送貨物。被告現已知道事
17 情嚴重，積極配合警方辦案，澈底悔悟，被告僅為犯罪計畫
18 中最末端者，並非關鍵不可或缺的分工角色，僅基於不確定
19 故意而為犯罪，主觀惡性輕微，並未實際造成損害，為極為
20 輕微之犯罪情節，是請考量被告家中尚有年邁母親待被告扶
21 養、被告參與情節、素行良好等，從輕量刑，給予被告一個
22 自新的機會，並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
23 旨，予以減刑云云。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
24 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
25 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
26 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
27 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
28 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29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3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
31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

01 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2 1. 原審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遞
03 減其刑後，並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
04 明並無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情事，
05 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
06 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
07 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
08 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
09 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難認有違法或明顯不當之情形。

10 2. 被告上訴意旨雖以：係因溝通不良，始遭誤會並未於第一
11 時間認罪云云。然被告於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時答稱：
12 「不知道貨物是毒品」（見偵字卷第27頁），於法務部調
13 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時答稱：「我入境臺灣後，『CY2』群
14 組成員『酷琪』要求我刪除群組內容，我才開始懷疑裡面
15 可能有夾藏毒品，後來就被海關人員查獲」（見偵字卷第
16 12頁）、「我覺得有可能是走私非法東西，但報酬僅馬幣
17 5,000元，我覺得應該不是毒品，直到海關人員查驗出
18 來，我才知道裡面是毒品」（見偵字卷第14頁），於檢察
19 官初次訊問時則稱：「（問：依你所述，你不敢確定油管
20 包裹內不是毒品？）是，我沒有開過包裹，也沒有看內
21 容，我心裡想可能真的是豪豬粉」（見偵字卷第88頁），
22 於原審初次羈押訊問時則稱：「我只知道我送的東西是油
23 管，我不知道裡面有毒品」、「我以為油管數量太多的
24 話，會被扣押，搬起來的時候滿沉的」（見聲羈字卷第26
25 頁），是被告於經查獲後迄遭聲請羈押時之歷次訊問，就
26 其主觀犯意均為否認，更已詳細說明其「並非毒品之理
27 由、推論」，並非何「溝通誤差」所致，故被告此部分所
28 辯，顯為卸責之詞。

29 3. 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除依刑法第59
30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者，係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

毒品罪，於「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者為限。而本件「運輸」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合計淨重6,197.07公克，驗餘淨重6195.23公克，純度75.61%，純質淨重4685.60公克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重訴字卷第41-46頁）在卷可稽，該海洛因純度甚高、數量甚大，黑市價格上千萬元，倘流入市面，對於我國社會秩序及國人身體健康影響甚鉅，其犯罪情節並非極為輕微；被告係利用非我國國籍、馬來西亞與我國並無司法互助協定，一旦出境即難以緝捕，可認其對於我國司法之藐視、犯罪之僥倖心態，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各項情節，於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尚難再認有何顯可憫恕之情，故被告上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遞減其刑後，其最低本刑已不若死刑或無期徒刑嚴峻、量刑範圍亦無過度僵化之情形，自無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遞減其刑之餘地。

(三)從而，被告提起上訴，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章曉文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ONG SHEY GUAN (中文姓名：王世源) (中文名：王世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ONG SHEY GUAN 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9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ONG SHEY GUAN (中文姓名：王世源) (中文名：王世源) 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輝」及微信暱稱「Cy2006」即「Calvin Yip」、「酷琪」、「小劉」等帳號之人(無證據證明為少年)，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約定以馬來西亞令吉5千元為其報酬，其並先獲付馬來西亞令吉1千元，再由「酷琪」指示其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之某時許，至馬來西亞吉隆坡Hotel Caliber飯店，領取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重量、純質淨重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油管，其即於同日下午3時許，自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攜帶前開夾藏海洛因之油管搭乘中華航空CI722班機起運，嗣於同日晚間9時

許，上開班機飛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查，並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所查獲。

理由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就上開事實，訊據被告ONG SHEY GUAN（中文姓名：王世源）（中文名：王世源）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有下列事證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5月30日北稽檢移字第1130100652號函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扣押物品及現場照片、行李條、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均含海洛因成分，其重量、純質淨重等情，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物，則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或所得之物(下詳)。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運輸海洛因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阿輝」、微信暱稱「Cy2006」即「Calvin Yip」、「酷琪」、「小劉」「HAN」、「ELMA GICO」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航空業者，自外國運輸、私運海洛因入境臺灣，為間接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於偵查前階段均飾

詞否認，還稱運輸標的只是豪豬粉，於偵查後階段才自
白，減刑幅度自不能與自始即坦認犯行之行為人相同，特
此敘明。

(五)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
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
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
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期使
量刑之斟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
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罪，於適用上開減刑規定後，處斷刑
仍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尚得併科高額罰金，而
被告實僅為聽命運毒來台之低層人員，遠非運毒之主謀或
核心人物；本次運輸之毒品甫入境即遭查獲，尚未釀流通
於市之禍；被告可獲得之約定報酬數額亦不高，可見本案
事成之販售暴利，均非被告所享有，是若未酌減其刑，容
有情輕法重之憾，爰准辯護人所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減其刑。被告有上開2種減刑事由，爰依法遞減其刑。此
外，被告於我國固無前科紀錄，但因本案並無司法院憲法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指之「情節極為輕微，顯
可憫恕」之情事存在，自無從依該判決意旨又減輕其刑至
二分之一，併此敘明。

(六)審酌被告知悉世界各國對於毒品之查緝均屬嚴厲，竟為獲
取不法利益，而運輸、私運海洛因入境臺灣，且本案運輸
來臺之海洛因數量非少，倘流入市面販賣，將嚴重助長毒
品之泛濫，對我國社會之安寧秩序及國人之身體健康將產
生不小之危害，所為應予嚴懲。但被告犯後尚知悔悟，於
偵查後階段、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起
訴意旨之求刑意見、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
告在我國無前科之品行、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有護照影本附卷為憑，此次雖經合法程序來臺，卻係基於犯罪之目的入境我國，並為本案重罪之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顯不宜許之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

三、沒收部分：

(一)附表編號1：係扣案之海洛因，除因鑑驗而用罄之部分外，皆應連同無法澈底析離已沾染微量毒品之外包裝，均應依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被告與否，宣告沒收銷燬。

(二)附表編號2至4：係被告此次來臺從事本案犯罪所帶之扣案物(詳如本院卷第47頁之扣押物品清單)。油管係供掩藏海洛因所用；名片1張、產品資料1本係供佯裝合法所用；OPPO牌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係供犯罪聯絡所用，均應依毒品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被告與否，宣告沒收。

(三)附表編號5：係被告所取得上開令吉經兌換之新臺幣紙鈔，屬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穎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法官 曾煒庭

法官 徐漢堂

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之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粉末3包，合計淨重6,197.07公克，驗餘淨重6195.23公克，純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本院卷第41至46頁)

	度75.61%，純質淨重4685.60公克，均檢出海洛因成分。	
2	油管 照片見偵字28968號卷第71頁正反面	被告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
3	名片1張、產品資料1本 照片見偵字28968號卷第31至35頁	同上
4	OPPO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同上
5	新臺幣紙鈔7千元	被告為本案所取得之犯罪所得